

证券代码：836098

证券简称：华浩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华浩博达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098	华浩科技	2025 年 11 月 27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	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运营需要，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，同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：

修改前：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许可项目：测绘服务；音像制品制作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数据处理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软件开发；地理遥感信息服务；机械设备租赁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专业设计服务；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电子产品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通讯设备销售；广告制作；数字内容制作服务（不含出版发行）；会议及展览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。

修改后：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机械设备租赁；企业管理咨询；软件开发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数字内容制作服务（不含出版发行）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专业设计服务；通讯设备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广告制作；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数据处理服务；地理遥感信息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音像制品制作；测绘服务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；供电业务；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3：30—4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 52 号院 1 号楼 3 层 315
联系电话：010-62973920 传真：010-62960169 邮政编码：100191 联系人：
朱亚俊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华浩博达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华浩博达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7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